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鈞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63號），本院改以通常程序（112年度易字第231號、113年度易緝字第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犯 罪 事 實

吳秉鈞於民國111年7月1日22時30分許，進入高志豪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宅前庭（被訴侵入住居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向高志豪索討置於上址、所有人為楊珊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果，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以鎖頭砸上開車輛，使上開車輛之玻璃破損、車身板金凹陷變形、前後車燈殼破損等，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楊珊秀。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秉鈞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高志豪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楊珊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汽車讓渡合約書、車輛讓渡（買賣）契約書、估價單、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車輛產權糾紛，即毀

01 損他人車輛，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2 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並斟酌其無  
03 因故意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參，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有1名小孩須扶養，母  
05 親有殘障手冊需照顧，現在做工地，一個月收入約新臺幣  
06 （下同）3至4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9 且被告犯後良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僅因一時失  
10 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  
11 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被  
12 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3 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再  
14 者，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但實際上被告尚  
15 未履行完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同  
16 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如附表所示  
17 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權  
18 益。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有違反本  
19 院所定前開主文所示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0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  
21 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五、本案被告用以毀損車輛之犯罪工具鎖頭1把，未據扣案，且  
23 為被告路邊拾檢而得，非被告所有，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24 卷可佐（見本院簡字126卷第4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楊淨雲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表  
09

本院113年度東簡附民移調字第43號調解筆錄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吳秉鈞願給付聲請人楊珊秀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

二、給付方法：

(一)於113年11月6日調解成立當日業已給付參萬元，並經聲請人楊珊秀點收無訛。

(二)餘款拾貳萬元部分，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各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入聲請人楊珊秀指定之帳戶（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戶名：楊珊秀；帳號：000000000000）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